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7年 4月 16日
保存年限：	第	0554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413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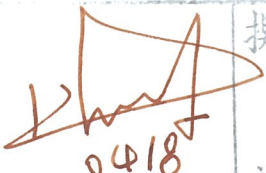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函轉本府107年4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70339407A號函，為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4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70339407A號函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0418	擬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礫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3394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函影本1份

主旨：為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3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474號函(附影本1份)辦理。
- 二、查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 三、現行土地登記謄本末尾已修正增列有關土地參考資訊之注意事項內容，爰請注意相關土地參考資訊。
- 四、本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公示制度之調整，影響民眾查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資訊習慣，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向民眾、轄區地政士及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宣導上述規定內容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參考資訊之申請方式，以利新舊公示制度之順利轉換，本府地政局將列入107年對各地政事務所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之督導考評項目。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

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 來文